

唐一军除夕前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本报讯(记者 吴向正) 腊月廿九的晚上,三江六岸流光溢彩,四明大地欢乐祥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代市长唐一军专程来到公安基层单位和新闻媒体,亲切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充分肯定他们忠诚履职、无私奉献的精神,并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唐一军首先来到公安基层单位慰问。他先后来到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新城派出所、兴宁东路河清南路口执勤点和杭甬高速鄞州出口,向值勤民警和协辅警拜年,“在万家团圆、欢度春节的时刻,同志们坚守岗位、忠于职守、辛勤工作,为保障全市社会稳定、市民平安过节贡献力量,我代表市

委、市政府向你们表示敬意和感谢。”

随后,唐一军来到新闻单位慰问。在宁波电视台演播室,唐一军向电视新闻工作者拜年,祝他们新春快乐,并要求他们聚焦群众需求,精心编排节目,努力为广大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大餐,把节日气氛营造得更浓郁、更欢乐一些。在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唐一军来到宁波日报报网政法社会新闻部、移动媒体部和都市报系照排室看望慰问新闻工作者,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并通过“甬派”新闻客户端以电话音频方式向全市人民拜年。在看望慰问过程中,唐一军听取了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宁波日报报业集团的工作汇

报,充分肯定了两大集团深化改革创新、加强新闻舆论工作能力建设的做法和成效,并勉励他们再接再厉、再添佳绩。他说,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广大新闻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和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舆论导向、正确新闻志向、正确工作取向,弘扬主旋律,唱响好声音,释放正能量,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呼吸、与时代共进步,为宁波加快建设国际港口名城、打造东方文明之都,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同事们送骆乐(右)踏上回家路。 通讯员供图

得知母亲病危,护士仍坚守在岗位上 12位同事和7位患者知情后 联合“赶”她回家过年

昨天下午,解放军第113医院肾脏内分泌科护士骆乐,被同事们送上了回家的班车。得知母亲身患癌症,今年过年可能是生命中最后一个春节后,她把悲伤藏在心里,一如既往地坚持工作。事情“暴露”后,12个姐妹们悄悄替下她的班,7名患者一起“要挟”她,让她回家好好陪母亲过节。

记者 孙美星 通讯员 牟家金

4年未回家吃年夜饭 今年又主动选择留下

“护士长,今年我值班,让姐妹们回家吃年夜饭。”不久前,解放军第113医院肾脏内分泌科正在进行春节排班,护士骆乐主动找到护士长虞敏敏,要求安排自己春节值班。

骆乐是科里骨干,从2013年到2016年,每年春节都在科室过。今年科里原计划安排她回诸暨老家,陪4年都未一起吃年夜饭的父母过年,没想到她再次要求主动留下。原来,春节前10天,有7名患者一起“点名”,要求技术过硬的骆乐为自己血透,

骆乐决定还是留在科室过年。

没想到,春节前一周,骆乐却接到一个噩耗。“乐乐,你妈妈确诊为子宫内膜癌……”电话那端,父亲哽咽着说。放下电话,骆乐为难了。一边是满怀期待需要她去护理的病人,一边是养育自己多年、身患癌症的母亲,权衡再三之下,她还是决定留下来过年。

此后几天,骆乐把悲伤藏在心里,像平时一样开心地出现在患者面前。

父亲打来电话事情“曝光” 姐妹替班,患者“要挟”让其回家

看到骆乐像平时一样上班,同事们都不知道她家里发生的事情。直到1月24日中午,骆乐上厕所时,她的手机响了一遍又一遍。同事陈春燕看到手机屏幕上来电显示为父亲时,替骆乐接通了电话。听到电话那头骆乐父亲的讲述,陈春燕惊呆了。骆乐爸爸说,骆乐妈妈的癌症细胞已经扩散到全身,这个春节很可能是她最后一个春节了。

“骆乐的班我上,她今年一定要回家。”

“我把孩子送到他爸爸部队,骆乐的班我上。”

事情“曝光”后,科里12个姐妹瞒着骆乐,把她的班悄悄换了下来,并往年后延长。班都重新排好了,骆乐都还蒙在鼓里。

7名点名要求骆乐护理的患者知道后,也“威胁”骆乐:如果她留下值班,他们就不配合治疗,马上拔掉仪器上的管子离开。

1月26日上午11点,院长张益明和护理部主任都到血透室慰问骆乐,并向她下达“命令”:下午必须回家。

“爸,我等会就回家,让妈妈一定等着我……”昨天中午11时37分,骆乐被姐妹们“赶”出血透室后,第一时间向父亲打电话。

昨天下午14时,虞护士长和姐妹们把骆乐送到车站。14时15分,骆乐登车与丈夫会合后,列车向着家的方向飞驰而去。

单亲妈妈遇经济困境 法院温情调解 助母女过个好年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岑炜) 单亲妈妈带着女儿,在慈溪边打工边养女,无奈随着女儿的成长,前夫10年前约定每月支付的500元抚养费,实在难以让孩子衣食无忧,只好诉至慈溪法院要求前夫提高女儿的抚养费。可是前夫经济条件也并不宽裕。所幸在办案法官的温情调解下,总算在过年前,帮助这位单亲妈妈把这个困难给解决了。

“真的很久没有感受到这样的温暖了。”临近春节,在慈溪法院的立案大厅,单亲妈妈史女士顾不得旁人的眼光,一把抱住了承办案件的孙法官,感激得泣不成声。这一刻,她任性地宣泄着离婚8年来身为单亲妈妈的难言苦衷。孙法官则一边安抚史女士的情绪,一边鼓励她过个好年,好好生活。

今年47岁的史女士,此前从外地嫁到慈溪。2007年,她诞下女儿璇璇(化名)。2009年,她和丈夫马先生的感情亮起了红灯,最后协议离婚。按照当时的约定:璇璇由史女士抚养,马先生每个月支付500元抚养费至女儿成年。

离婚后,史女士在孩子姑妈开的宾馆打工,母女日常吃住也都在那里。但随着孩子渐渐长大,日子艰难了不少。2016年底,史女士无奈以女儿璇璇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诉至慈溪法院,要求马先生提高女儿每个月的抚养费。

开庭当天,她和马先生都来了。史女士说,她这几年一边工作一边带孩子过得太苦了,当初约定的女儿抚养费现在看来实在有点太少,所以希望马先生能今后每月支付1200元抚养费。

对于前妻的这个要求,马先生表示目前实在无力满足。他说自己暂时事业上还没有起色,自己的收入也并未增加。

调解工作眼看就要陷入了困境。不过,细心的孙法官听完两人各自的说法,发现过程中这两人并没有过激的争执,觉得两人内心应该都是关心孩子的,事情可能还有回旋的余地。于是,在接下来的调解工作中,孙法官就和马先生真诚地谈了起来,希望他能多体谅单亲妈妈独自抚养女儿的辛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多出点抚养费。

另一边,孙法官也跟史女士耐心释法,让她知道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马先生的收入至少增加了20%至30%,否则依法不能改变离婚协议中对孩子抚养费的约定。

经过孙法官的劝解,马先生很快意识到自己在对孩子的关怀上确有缺失,最终主动答应每月多出500元给女儿,并且考虑将闲置的老屋整修一番,让这母女俩有个安稳的住处。史女士也感受到了前夫的诚意,很快接受了马先生的提议。

史女士和马先生还达成了共识,虽然两人的婚姻结束了,但今后会多为孩子考虑,努力为孩子创造更加有利的成长环境,让她多感受到来自父母双方的关爱。至此,一桩抚养费纠纷案在临近春节之际调解成功,史女士母女总算能过上一个快乐的新年了。